

開南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處理原則(廢止)

97.12.17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12.26 第94次校務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程序：
 - (一)申復之提出：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二)校教評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後應組專案小組，校級專案小組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二位由各該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互選之，另五位由校長遴派教授擔任之，但該五位教授不得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對校教評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其他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

申請人對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評會提出申復。

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評會應組專案小組，系級專案小組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二位由各該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評會互選之，另五位由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遴派教授報請院長同意後擔任之，但該五位教授不得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專案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定申復之成立與否，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對申復之審查之結果有疑義於申復結果通知書送達三十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院教評會：

申請人對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提出申復。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應組專案小組，院級專案小組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二位由各該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互選之，另五位由院長遴派教授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但該五位教授不得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專案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定申復之成立與否，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對申復之審查之結果有疑義時，於申復結果通知書送達三十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申復專案小組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系級申復由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推薦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擔任之，院級申復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報請校長同意擔任之。

五、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六、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